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鄭興成、林文郎、林榮剛、陳俊雄

附議人：王武雄、楊炯明、陳瑞卿、紀榮治、黃世溫、林中、

林利鏞、林鈺祥、莊阿螺、盧林素琴、吳玉盛、

陳良光、黃聯富、許炳南、鄧瑞齋、鄧娟娥、高惠子

吳敦義、陳健治、周陳阿春、周英英、張朝枝、張元成

案 由：請市政府迅速將原西園路平交道圍牆拆除恢復原狀以利居民通行由。

理由：一、查市政府執行萬大計畫拓寬西園路時增築鐵路西

園路平交道陸橋壹座，並於本年雙十國慶日竣工

通行，惟該工程施工當中將原西園路平交道封閉

，該陸橋竣工後竟將該平交道以水泥柱及空心磚

完全圍堵，並且將原有柵崗廢止，致使附近幾萬

居民出入均須繞大圈經該陸橋才能往萬華地區，

萬華地區居民才能往東園或汕頭街一帶地區，該

雙園地區居民深感不便。

二、這次市政當局爲了執行萬大計畫拓寬西園路附近

居民負擔了龐大的工程受益費，工程竣工後反而

交通未能便利而招了出門須繞大圈之苦，及原鐵

路平交道附近之店舖均因平交道被圍堵而變成無

尾巷（即死街）無法經營商業，其損失之慘重實

筆墨難予形容，請市政府體恤該地區居民困情迅

速將該原鐵路平交道之圍牆拆除恢復原狀以利居

民之交通。

辦法：請市政府迅速辦理。

議 決：併林議員榮剛臨時提案辦理。

提案人：譚鳴皋、周英英、林利鏞、楊黃秀玉

附議人：周恂、陳良光、高金殿、林鈺祥、葉潛昭、紀榮治、

鄭興成、楊炯明、周陳阿春、蔣淦生、潘天祿、

案 由：爲請延期拆除拓寬松山區四七一號道路有關七十戶房

屋案。

理由：一、爲拓寬松山區四七一號道路，原限於十二月廿六

日前拆除吳興街七七巷七十餘戶房屋，惟承辦單

位對該批被拆遷戶之安置，尙未有妥善之處理，

且春節將屆，被拆遷戶之遷移工作準備不及，請

延至春節後，再行拆除。

二、該項拓寬工程，前後兩段，可先行施工，其中須

拆除房屋之路段，延至二月底再行拆除，並不影

響整個工程之進行。

辦法：送市府請延至二月卅日拆除。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潘天祿、楊黃秀玉、林利鏞

附議人：多數議員

案 由：請市府對已故王前警察局長魯翹、市銀行羅故總經理

啓源惠子表揚從優撫卹以慰忠勤。

理由：一、市警局自王前故局長魯翹先生接掌以後貢獻良多

，各方交譽，吾臺北市民能享受良好治安等等均

多所賴，王前故局長先以健康關係請調，後復遭

車禍身亡，令人懷念不已，理應予以表揚並從優撫卹。

，不良於行猶力疾從公，致勞瘁多過，不活逝世，同仁等同深哀悼。

二、臺北市銀行為羅故總經理負責籌創，數年間規模大具，累計盈餘達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對市財政建設均多貢獻，且該行首創服務，使銀行對社會觀感為之一新，勞績卓著，有目共觀，最後抱病

辦 法：請市府對市警局王前故局長魯翹先生予以表揚並從優撫卹；市銀行羅故總經理予以表揚並飭有關單位從優議卹。  
議 決：照案通過。

## 人 民 請 願 案

###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人民請願案目錄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1	景美國中擴建校舍徵收民之土地及房屋，補償費似欠合理，請提高補償及准予緩拆房屋以解民困。	高 烏 葉	周明重等十九人	本案徵收土地市府依照公告現值辦理徵收但因屬高報地價多年來既照申報地價稅應請市府予以救濟以減輕所受損失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請政府收購景美區萬盛段挖內小段一八一九等八筆土地交由萬盛里及景美區合作社興建集會所暨萬盛社區活動中心，公共市場由。	周明重等十九人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